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900万元（含18,900万元）。

###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拟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系根据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再融资规划和发债导致的推销费用等诸多因素下所作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系根据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再融资规划和发债导致的推销费用等诸多因素下所作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